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8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563,857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369,900股后的股本，即261,193,9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能实业	股票代码	3007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双	郑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东康路22号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东康路22号	
传真	0769-89920690	0769-89920690	
电话	0769-89920699	0769-89920699	
电子信箱	ivyhan@ce-link.com	anfuhinen@ce-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和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消费电子产品主要有互联(信号线束)、信号适配器、电源适配器、清洁机器人及智能安防产品；新能源产品主要有家庭储能及户外移动电源。公司依托持续的技术投入、快速的研发响应、稳定的制程、较好的成本优势获得客户青睐。公司积极布局国际市场，秉承“全球制造、服务全球”的战略定位，收获良好的市场反响。

2.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两大板块：

1)消费电子：

互联(信号线束)：其主要功能是实现数据、信号的传输以及充电；产品包括USB Type-C、DVI、DP、HDMI、Lightning、Network等线束，覆盖了当前市场主流的线束类型。

信号适配器：该产品应用于电视、电脑、笔记本、手机等设备的信号的转换、切换、延长、放大、扩展等，俗称转换器、拓展坞、Dongle、Hub或Docking，公司的信号适配器覆盖了当前市场的主流接口以及Thunderbolt5。

电源适配器：该产品用于实现电子产品的电力供应，公司的电源适配器包括电脑机箱电源、车载充电器、旅行充电器、无线充电器、智能排插等产品。

智能安防：该类产品广泛用于家庭的安防监控场景，包括室外摄像头、室内摄像头、智能门铃等。

清洁机器人：该类产品主要用于家庭清洁，目前已开发自动割草机、雷达扫地机、点激光扫地机以及全功能水洗机等产品。

2)新能源：

家庭储能系统：主要用于存储太阳能，提供备用电源并优化能源使用，降低电费及保障停电时持续供电，包括并离网逆变器和储能锂电池等产品。

户外移动电源：便携式电力存储设备，为户外露营或紧急情况提供即时电力支持，满足移动设备和小型电器用电需求，产品规格为200W-3000W，覆盖全部使用场景。

(二)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以供应商的品质、交期、生产能力为基础，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审查和评价，以此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账期等；公司对供应商的日常订货以采购单的形式进行。公司日常采购实行按需采购，并根据最低采购量、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采购行为以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基于开发计划组织研发进度管理、质量标准管理、目标成本控制、实现产品以及转量产；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基于客户订单，形成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产品检验计划、出货计划，并依此组织生产活动。

3. 销售模式

公司以技术与产品为驱动，通过全球展会获取客户，并配合客户进行供应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品质、环境、社会责任等方面。在产品、体系、商务条款达成一致后，签署框架协议及订单。

(三)产品的市场地位

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对产业进行了有效整合，已形成电线、注塑、模具、SMT、组装等产业集群。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领域内集技术研发、结构设计、精密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领先企业。公司积极布局全球化战略，拓展北美、欧洲、亚洲等国家及地区市场，已与全球众多知名品牌商建立了广泛的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通过相关客户广泛的线上线下渠道实现销售。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要素

1.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研发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一支高效率高素质的技术创新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能够提供完整的消费电子产品解决方案，巩固和保持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中的技术优势。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19,775.92万元，较2023年17,604.64万元增长12.33%，占营业收入的8.94%。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了较高比例，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活力，为确保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基础。

2. 基于目标市场丰富产品线

公司目前拥有较好的市场评价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将继续利用自身优势，基于目标市场不断丰富产品线。

3. 全球化布局

客户全球化与境内外多区域协同制造模式，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全球化布局，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705,894,583.03	3,264,648,731.89	13.52%	2,708,990,6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9,463,014.15	1,720,062,283.93	-4.69%	1,561,574,073.5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212,655,055.82	1,903,137,344.18	16.26%	2,385,940,92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90,736.59	128,780,872.64	-40.45%	325,987,52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52,785.35	110,140,867.58	-32.95%	305,246,15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27,064.58	302,231,233.10	-70.68%	886,726,70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31	0.4752	-38.32%	1.1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31	0.4748	-38.27%	1.1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7.88%	-3.15%	22.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7,672,053.60	530,173,333.09	617,801,263.82	657,008,40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7,905.63	25,073,482.55	17,761,491.15	25,657,8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5,398.12	23,822,299.71	12,228,143.86	31,136,94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7,668.74	141,189,153.65	-154,287,169.75	185,092,749.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洪亮	境内自然人	51.63%	136,080,000.00	102,060,000.00	质押	73,744,000.00
周洪军	境内自然人	5.98%	15,768,000.00	0.00	质押	13,804,000.00
李伟雄	境外自然人	3.28%	8,650,440.00	0.00	冻结	8,650,440.00
李咚怡	境外自然人	2.69%	7,076,9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东台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787,6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东台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31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享财富家族信托103号	其他	0.59%	1,5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享财富家族信托102号	其他	0.59%	1,5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7%	1,24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4%	907,70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洪亮与周洪军为兄弟关系；李伟雄、李咚怡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369,900股，持股比例为0.9%，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海能转债	123193	2023年04月13日	2029年04月12日	59,974.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海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海能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2024年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373】号01)，公司的评级结果为AA-，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79%	47.31%	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385.28	11,014.09	-32.9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21%	18.47%	-7.26%
利息保障倍数	2.35	5.08	-53.74%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立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3.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计算，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63,934,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1%。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利益，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1,135.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44.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945.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54%。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50,390.7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5.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7,594.9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3.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铝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存货规模、风险敞口及未来铝锭价格走势判断，2025年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的建仓规模不超过2万吨、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能够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避免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存在国外客户，需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25年度因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因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认真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5亿元。担保形式包含以下几种：永杰新材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2亿元)、子公司为永杰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3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关联方为永杰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本次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为提高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事宜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所进行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62,218,866.27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9,444,947.2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81,404.10元，2024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74,782,409.4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3.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计算，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63,934,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1%。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444,947.24元，累计未分配利润974,782,409.41元，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63,934,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将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考虑

公司所处的铝加工行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型特征，原材料采购和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形成持续刚性需求。行业日常经营，从原料备货、生产组织到交付客户的全流程具有一定周期，且采购需提前锁定资源、维持安全库存，均需垫付大量资金，公司需预留充足流动资金用于应对订单、物流周转等需求。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预留资金支持新增项目的建设。同时，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升级迭代。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核心业务可持续发展，重点围绕项目建设、技术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等方向进行战略配置。相关资金使用将遵循审慎性原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需求动态调配。预计留存资金投入将逐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长期支撑。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具体收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持续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三)保证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包括：将在召开审议当年度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大会前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审议当年度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理念，通过强化资金统筹管理优化现金流配置效率、平衡业务发展与利润分配节奏，持续聚焦主营业务优势领域推进技术迭代和产能优化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行业周期及发展阶段依法依规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分配方案，兼顾全体股东长期与短期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在保障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义务，以持续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信任。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上接183版)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且明确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